

文川docsriver.com入驻商家巨力袋鼠合作店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指导丛书

侵权赔偿案件 审判指导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侵权赔偿案件审判指导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2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 - 7 - 5197 - 3083 - 3

I. ①侵… II. ①最… III. ①侵权行为—赔偿—民事诉讼—审判—案例—中国 IV. ①D925.118.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21201 号

侵权赔偿案件审判指导

QINQUAN PEICHANG ANJIAN SHENPAN ZHIDAO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责任编辑 薛 晗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中煤(北京)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商出版分社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59

字数 1123 千

版本 2020 年 2 月第 1 版

印次 2020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3083 - 3

定价:1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指导丛书》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江必新

编委会副主任：

郑学林 刘 敏 王慧君 刘银春

编委会委员：

丁广宇 万 挺 王 丹 王友祥 方 芳

司 伟 李 春 肖 峰 吴晓芳 汪 军

汪治平 宋春雨 张 纯 张颖新 高燕竹

谢爱梅 谢 勇 潘 杰

目 录

第一章	监护人责任纠纷	1
第二章	用人单位责任纠纷	19
第三章	劳务派遣工作人员侵权责任纠纷	32
第四章	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	59
第五章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66
第六章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104
第七章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	173
第八章	教育机构责任纠纷	224
第九章	产品责任纠纷	285
第十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31
第十一章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474
第十二章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540
第十三章	高度危险责任纠纷	608
第十四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	618
第十五章	物件损害责任纠纷	656
第十六章	触电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712
第十七章	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	746
第十八章	见义勇为受害人受害责任纠纷	783

第十九章	公证损害责任纠纷	806
第二十章	防卫过当、紧急避险损害责任纠纷	839
第二十一章	铁路运输损害责任纠纷	856
第二十二章	水上运输损害责任纠纷	884
第二十三章	航空运输损害责任纠纷	910

docsriver.com
商家袋鼠书库

www.docsriver.com
入驻商家巨力法律书

详 目

第一章 监护人责任纠纷	1
001. 被监护人有多监护人的,如何确定承担赔偿责任的监护人?	1
002. 监护人的责任构成如何认定?	2
003. 受害人的人身损害发生是由多个原因导致的,应如何判断各个侵权人的责任承担?	4
004. 在多因一果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应如何确定行为人的行为与人身损害结果之间因果关系的有无和大小?	5
005. 监护人责任的承担需不需要以被监护人存在过错为要件?	9
006. 监护人履行了监护职责,因意外致被监护人受害的,责任如何承担?	11
007. 多名被监护人共同侵害他人,监护人责任如何承担?	16
第二章 用人单位责任纠纷	19
001. 雇佣关系与劳动关系、承揽关系有何差异?	19
002. 雇佣和承揽关系的归责原则如何认定?	20
003.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时造成其他工作人员损害的,应如何处理?	21
004. 劳动者履行职务过程中致人损害的,在先行赔偿后,能否要求用人单位偿付?	24
005. 第三人与用人单位共同过错引发事故的,责任如何承担?	30
第三章 劳务派遣工作人员侵权责任纠纷	32
001. 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差异如何认定?	32
002. 劳务派遣工作人员侵权责任纠纷中雇主责任如何分配?	34
003.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的责任如何分担?	35

004. 当被派遣劳动者在履行职务活动中实施了侵权行为对外造成损害时,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应如何分配责任?	37
005. 用工单位对派遣劳动者承担连带雇主责任的如何认定?	37
006. 劳务派遣单位、实际用工单位与被派遣员工之间的法律关系如何定位?	39
007. 劳务派遣工作人员的过错如何认定?	40
008. 劳务派遣工作人员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如何适用?	41
009. 雇佣关系中的雇员因从事雇佣活动导致死亡,如该雇员有被扶养人,扶养费应当如何计算?	41
010. 派遣制的保安员下班后在办公区附近劝架与人发生争执,将他人打伤的,是否属于职务行为?	46
011. 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到另一单位从事保安工作的人员,在工作时因过错给工作单位造成了损失,派遣单位先行赔付后,如何进行追偿?	51
012. 引航员在引航过程中因过失导致船舶碰撞或触碰的,其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应由引航员及其派遣单位承担,还是由船舶所有人承担?	53
第四章 提供劳务者致害责任纠纷	59
001. 提供劳务方在提供劳务过程中造成接受劳务方受伤的,应如何处理?	59
002. 雇员在从事职务活动时,遭受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侵权造成人身损害,是否可以依法请求雇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3
第五章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66
001. 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的赔偿比例及标准如何划分?	66
002.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第三人遭受人身损害的,是否可以要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	68
003. 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时,侵权责任如何承担?	73
004. 第三人侵权致雇员损害,雇主先行承担责任后的追偿范围如何认定?	75
005. 如何认定第三人侵权致雇员损害赔偿所引起的雇主与第三人之间的不真正连带责任?	76
006.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应当由哪些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77
007. 雇员在劳务过程中受到损害,雇员、雇主及发包人如何承担相应的责任?	81

008. 提供劳务受害责任纠纷中涉及多个侵权人的,是否根据各方过错程度按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84
009. 提供劳务者受害并与用人单位达成调解协议的,能否重新诉请赔偿?	92
010. 提供劳务者受害致残的,诉讼时效期间如何认定?	93
011. 提供劳务者受侵害且所在单位已赔偿的,如发现新伤情能否再次提起诉讼?	96
012. 娱乐场所陪酒女饮酒过度死亡侵权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97
013. 雇佣的钟点工坠楼身亡,侵权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101
第六章 网络侵权责任纠纷	104
001. 网络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如何确定?	104
002. 网络名誉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如何认定?	105
003. 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范围如何认定?	106
004. 如何理解《侵权责任法》第36条对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保护?	107
005. 被诉侵权网站的实际控制人如何认定?	109
006. 网络服务提供者对网络用户发布的信息有无审查义务?	111
007. 网络服务提供者知道侵权行为客观存在的,是否负有避免侵权行为继续发生的义务?	113
008. 网络服务者对网络用户的网络行为侵权不知或不应知的,是否需要承担网络行为侵权责任?	115
009. 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必要措施的条件、时间如何确定?	118
010. 网络服务提供者违反通知规则的责任如何承担?	119
011. 网络服务提供者就损害“扩大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应当如何界定?	122
012. 被侵权人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措施避免侵权损害扩大的,应以何种“合理方式”通知?	123
013. 《侵权责任法》第36条第3款中规定的“知道”是否包括应当知道?	127
014. 网络侵权中“被遗忘权”的适用范围与条件如何认定?	128
015. 网络游戏侵权案件的管辖权如何确认?	130
016. 网络游戏侵权纠纷举证责任应如何分担?	131
017. 网络游戏侵权案件中精神损害赔偿如何认定?	132
018. 通过提供搜索链接服务实现的特殊信息网络侵权行为如何认定?	133
019. 在确定网络搜索引擎侵权行为时如何分配举证责任?	134

020. 提供信息平台或信息通道服务的网络服务提供者的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如何认定?	138
021. 当事人在公共网站上发布内容失实的文章,是否构成侵权,应否承担侵权责任?	143
022. 为揭露可能存在的犯罪行为,在网络上发布与客观事实基本一致的信息能否认定为侵权?	146
023. 网络交易中,买家对卖家提供商品、服务作出的评价是否构成侵权?	150
024. 消费者在网络上发布有损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商誉的言论,无侵权故意且未造成损失的,是否构成侵权?	152
025. 发布误导他人的网络标题,侵权责任如何承担?	156
026. 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连带责任的性质如何认定?	161
027. 权利人对体育赛事享有电视转播权,能否当然享有体育赛事节目的网络传播权?	163
028. 行为人通过网络公司提供的免费即时通讯工具与他人相约自杀的,其近亲属能否要求网络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171
第七章 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	173
001. 安全保障义务的归责原则如何适用?	173
002. 安全保障义务的合理限度如何认定?	174
003. 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与限度如何认定?	176
004. 安全保障义务主体范围以及与相对人之间的关系如何认定?	177
005. 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公共场所范围如何界定?	179
006. 对于受害人由于自身疾病所导致的损害,安全保障义务人应在何种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	180
007. 在第三人侵权情况下,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主体的责任承担如何认定?	181
008. 雇主组织管理的安全保障义务如何认定?	184
009. 医疗职业活动的安全保障义务如何认定?	185
010. 媒体职业活动的安全保障义务如何认定?	187
011. 体育运动的安全保障义务如何认定?	187
012. 学校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如何认定?	188
013. 在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已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因其自身行为及监护人监护不力导致损害事实发生的,损害赔偿如何承担?	190
014. 消费者以商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而受到损害,要求商场承担相应	

赔偿责任的, 应否予以支持?	193
015. 酒店不存在安全隐患, 顾客酒后从酒店跳窗身亡, 酒店是否承担责任?	196
016. 商场的管理人, 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造成他人损害的, 应当承担何种责任?	200
017. 物业公司应否对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承担安全保障义务, 以及如何承担安全保障义务?	202
018. 物业公司对于业主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应承担何种保障义务?	204
019. 经营场所的经营者未尽到相应安全保障义务致使消费者受害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206
020. 当事人在非封闭式收费停车场被第三者的犬伤害的, 其能否要求停车场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207
021. 试乘试驾活动的组织者在与试乘试驾人员安全密切相关的环节上存在多处致害疏漏, 对行为人在试乘试驾时致人受伤的损害结果, 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08
022. 如何判断从事经营和社会活动的人和组织, 在合理限度范围内对消费者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	212
023. 旅游服务机构的安全保障义务如何认定?	215
024. 港口企业对非经营业务相对人的安全保障义务如何认定?	216
025. 第三人侵权行为导致储户财产受损的, 能否免除金融机构负有的保证储户资金及信息安全的保障义务?	219
026. 明知可能造成邻居损害, 未予防范致使损害后果发生的, 是否违背了安全保障义务?	221
第八章 教育机构责任纠纷	224
001. 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性质如何认定?	224
002. 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如何确定?	225
003. 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如何归责?	228
004. 教育机构的侵权责任如何承担?	234
005. 教育机构侵权责任的免责事由如何理解?	235
006. 教育机构对校内人员侵害的责任类型如何划分?	236
007. 教育机构对无行为能力人应负有何种责任?	238
008. 教育机构对限制行为能力人负有何种责任?	239

009. 教育机构对外人员侵害承担责任的构成要件如何认定?	240
010. 未成年人授权他人侵害自身身体,所在教育机构能否构成侵权免责事由?	242
011. 未成年学生在校学习和生活期间,发生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后果,学校应承担何种责任?	244
012. 学校与旅行社签订旅行组团合同,并由该校学生参加旅游,过程中造成学生意外伤害,学生提起侵权之诉的,谁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50
013.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住宿时,从学校提供的双层床上铺掉落摔伤的,学校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259
014. 儿童在幼儿园学习、生活期间感染传染疾病,幼儿园未尽到注意义务导致儿童死亡的,应承担何种责任?	262
015. 实习生在实习单位工作中因其自身一般性过错致受伤的,学校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267
016. 学校在组织未成年学生进行体育活动的过程中,未履行好相关注意义务,致使学生发生人身损害的,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267
017. 对于在校学生因受违纪处分而自杀身亡的,学校是否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71
018. 未成年人在教育机构受到人身损害的,教育机构对此的责任承担应如何认定?	276
019. 可归责于学校的原因导致学生生命健康权受损,若学校怠于请求保险赔偿,受害人是否享有保险索赔权?	278
第九章 产品责任纠纷	285
001. 产品责任中的责任主体如何认定?	285
002. 产品责任纠纷中的缺陷如何认定?	286
003. 产品责任中的责任竞合问题如何处理?	287
004. 产品责任的不真正连带责任规则如何认定?	290
005. 产品质量致人损害案件中,受害人提起精神赔偿的,是否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	291
006. 生产者免责情形如何认定?	296
007. 生产者对本身具有合理危险的产品,应承担何种产品责任?	296
008. 《食品安全法》与《侵权责任法》竞合时如何适用?	300
009. 因产品缺陷引起的产品责任纠纷中,哪一方当事人承担产品是否有	

缺陷的举证责任?	302
010. 生产者、销售者明知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依然进行生产、销售,在未造成实际损害后果的情况下,消费者能否请求惩罚性赔偿?	306
011. 豁免强制标示营养标签的预包装食品,可否不标示营养成分?	307
012. 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对消费者造成误导时,生产者、经营者就食品的瑕疵标注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308
013. 代加工产品未标注受托企业信息的,是否构成商业欺诈?	309
014. 在相关国家标准未对产品质量等级作出规定的情况下,生产者自行在产品上标注质量等级的是否构成欺诈?	310
015. 产品销售者在产品安装时未尽完全告知义务,并负有安装过错,对于消费者造成侵害的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311
016. 因产品安装存在缺陷致人损害,责任如何承担?	313
017. 产品具有合格证,能否证明产品“不存在缺陷”?	315
018. 主张十倍惩罚性赔偿是否必然以存在损害结果为必要条件?	317
019. 生产者在保健食品中违规使用添加剂,消费者能否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318
020. 销售者对其销售的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未尽必要的标识审查等管理义务,能否认定为其明知销售的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	319
021. 食品的标签、说明书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食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是否可以排除适用惩罚性赔偿责任?	322
022. 汽车等耐用品在法定期间内存在瑕疵的证明责任应由何方承担?	323
023. 消费者主张所购买车辆存在质量问题而提起诉讼后,其不同意对车辆进行鉴定且对车辆进行改装的,法院能否支持其主张?	324
024. 汽车自燃案件的产品侵权责任与举证责任如何认定?	327
025. 出卖人收购废旧轮胎并出售,买受人在知情的情况下购买使用并因此遭受损害的,出卖人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329
第十章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331
001. 道路交通事故的构成要件如何认定?	331
002. 机动车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区别及赔偿次序如何确定?	334
003. 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中的无责任的限额如何理解?	336
004.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的,在何种条件下机动车一方可以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337

005. 机动车交通事故的过错责任赔偿如何认定? 338
006. 机动车交通事故的第三方责任赔偿如何认定? 339
007. 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责任如何认定? 340
008. 交通事故二次碰撞的责任如何划分? 341
009. 连环出借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责任主体如何认定? 342
010. 连环出借机动车致人损害的责任主体如何承担按份责任? 343
011. 在好意搭乘中发生交通事故的,责任如何承担? 344
012. 好意搭乘侵权案件中,过错责任应适用何种归责类型? 346
013. 代驾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由代驾人承担民事责任还是由车辆所有人承担责任后再向代驾人追偿? 347
014. 交通事故致车载货物洒落造成第三者损失的,保险公司应否赔付? 348
015. 非机动车超速、超重是否属于存在产品缺陷,是否增加交通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后果的严重性? 350
016. 营运车辆驾驶人选任的过错责任如何承担? 356
017. 出租、出借的车辆肇事后,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如何承担? 360
018. 交通事故中,被侵权人的个人体质状况扩大损害后果的,是否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 362
019. 机动车所有者将其车号牌出借他人套牌使用并收取套牌费,则套牌发生交通事故后,其是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364
020. 进城务工的农村户籍居民遭受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的,残疾赔偿金和死亡赔偿金依照何种标准计算? 367
021. 因交通事故致残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判决的,20年赔偿期届满后再度主张侵权人继续支付残疾赔偿金的应否予以支持? 370
022. 机动车交通事故受害人有被扶养人的,赔付被扶养人生活费时应适用何种标准? 375
023. 发生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未对受损害的第三人进行赔付而预先放弃交强险、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利益的,该行为是否有效? 378
024. 驾驶人因本人过错发生交通事故被撞击,致其脱离本车又与本车接触受到二次伤害的,该驾驶人请求承保本车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予以赔偿的应否予以支持? 384
025. 因车辆损坏停运而造成的出租车司机的车辆承包金损失属于间接的财产损失,是否属于交强险的赔偿范围? 389
026. 连续发生的两起交通事故致受害人伤残,无法判断两起事故对受害人伤情的影响程度,应如何确定赔偿责任? 393

027. 被扶养人生活费的计算标准,应依照何种情况确定?	395
028. 机动车保单上非投保人亲笔签名的免责条款效力如何认定?	398
029. 机动车交通事故受害人一方丧失劳动能力但有少量收入的成年近亲属可否主张被扶养人生活费?	401
030.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险在适用上有何区别?	403
031.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驾驶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404
032. 好意同乘情形下发生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应如何承担?	410
033. 乘客在乘坐公交车下车过程中受伤的,是否属于交强险的理赔范围?	413
034. 孕妇因交通事故致终止妊娠,是否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416
035.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中“第三者”是否以财产的所有权人作为判断标准?	418
036. 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的家庭成员,应否作为第三者成为机动车责任保险的受偿主体?	420
037. 保险公司对“超载免赔”条款履行了告知义务,是否有权拒绝赔偿因超载导致的事故损失?	424
038. 非营运车辆的替代性交通费是否属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理赔范围?	429
039. 交通事故受害人要求为肇事车辆承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责任险的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是否应适用侵权行为诉讼时效的规定?	431
040. 交通管理部门在未制作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情况下,如何确定机动车交通事故的民事赔偿责任?	434
041. 当事人死亡系交通事故和自身疾病结合所致,医疗费用如何分担?	435
042. 受害人在交通事故受伤后,因不堪忍受而自杀身亡的,则交通事故与受害人的死亡结果是否有关联性?	441
043. 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保险人直接向被保险人支付了理赔款,应否对因此而不能获得赔偿的受害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45
044. 受害人由于交通事故受伤,要求对方赔偿已经支付的摊位租金的,应否予以支持?	449
045. 机动车事故责任中,被侵权方的财产受到损害,侵权方能否以被侵权方并未实际修复损害的财产为由,要求被侵权方返还其支付的修复费用?	451
046. 机动车驾驶员为自身方便在高速公路上未按规定下客与乘客未能及时离开高速公路,共同导致乘客人身损害的,应如何进行责任	

承担?	453
047. 受害人明知驾驶员饮酒仍搭乘便车的,对其受伤的损害后果是否应承担 承担责任?	460
048. 高速管理部门不作为引发交通事故的,应当承担何种赔偿责任?	466
049. “碰撞”是不是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的必要条件?	470
050.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混合过错的情形下,责任比例如何确定?	471
051. 机动车交通事故的无过错责任赔偿如何认定?	472
第十一章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	474
001. 因紧急救治导致患者损害的,对是否属于“不能取得患者近亲属意 见”的情形如何判断?	474
002. 紧急救助情形下医疗机构的责任如何承担?	475
003. 医师外出会诊导致患者损害的,会诊责任如何承担?	477
004. 医疗损害责任纠纷案件的举证责任依照何种分配规则?	478
005. 医疗损害与其他侵权的责任竞合如何处理?	479
006. 患者在未挂号和缴纳相关费用的情况下直接就诊,在就诊过程中发 生人身损害的,医院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480
007. 当事人申请就医院是否存在医疗过错进行鉴定,如何确定鉴定机构?	481
008. 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自身有过错,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 也有过错的,如何确定双方责任?	482
009. 医学会司法鉴定意见对法院作出责任认定及分配是否具有必然约 束力?	487
010. 医疗器械缺陷造成患者损害,医疗机构与生产者承担何种责任?	491
011. 医院存在误诊,但患者的疾病属于不易诊断的疾病,并且即使能够 及时确诊也难以根治,患者因疾病治疗无效死亡的,医院如何承担 责任?	496
012. 医疗机构未及时封存病历的,医疗损害责任的不利后果如何承担?	499
013. 医生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为治疗而使用非医保药物的,医 院是否应当对这类费用承担赔偿责任?	506
014. 医疗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的患者是否需要到医院存在过错以及因 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510
015. 因前期治疗不当而产生的二次治疗费用,应当如何承担?	512
016. 医患纠纷中死亡赔偿金的赔付是否具有法律依据?	514

017. 医疗损害纠纷案件适用公平责任原则的前提与情形如何判断?	518
018. 医疗机构询问检查、告知说明义务如何认定?	520
019. 在医疗侵权中存在主观意思联络的多家医疗机构应对患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21
020. 患者在住院期间自杀身亡的,其家属能否起诉要求医院承担赔偿责任?	525
021. 在不构成医疗事故的情形下,医方责任应如何认定?	526
022. 患者在医疗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的,医院能否以医疗行为不构成医疗事故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527
023. 医院运用新技术临床治疗且不当履行告知义务的,对医疗损害承担何种赔偿责任?	536
024. 医疗会诊纠纷中对共同过错责任如何认定?	537
第十二章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	540
001. 环境污染侵权的证明标准如何认定?	540
002. 环境污染责任中“污染物”如何认定?	541
003. 《侵权责任法》第 68 条的适用规则如何适用?	543
004. 噪声污染损害事实的举证责任、认定标准、赔偿范围如何判断?	546
005. 能否以部分水域的水质得到恢复为由,免除污染者应当承担的环境修复责任?	550
006. 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请求赔偿损失的,应否支持?	559
007.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的举证责任如何承担?	579
008. 环境污染责任纠纷的归责原则如何确定?	580
009. 污染者有多个的环境污染纠纷中,如何承担责任?	580
010. 环境侵权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如何承担?	583
011. 对环境污染侵权的案件,应如何分配双方的举证责任?	589
012. 当环境污染案件无具体受害人时,其他单位、组织和其他社会成员可否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592
013. 将危险废物交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个人处理,导致环境污染的,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597
014. 环境污染侵权纠纷中,存在免责事由及不存在因果关系的举证责任如何承担?	602

015. 因电力设备安装而引发的相邻关系环境污染纠纷,举证责任如何分配?	606
第十三章 高度危险责任纠纷	608
001. 高度危险作业如何界定?	608
002. 高度危险物致损是否适用高度危险责任?	610
003. 高度危险责任一般条款适用的免责事由如何认定?	611
004. 受害人因擅自进入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作业而导致触电身亡的,经营者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614
第十四章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	618
001.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归责原则如何确定?	618
002.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如何认定?	618
003.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饲养人与管理人的责任如何承担?	619
004. 如何理解饲养动物损害责任一般条款的但书规则?	620
005. 对饲养动物损害责任一般条款和特殊条款如何理解?	622
006. 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赔偿责任应由何方承担?	625
007. 如何认定身体受损伤与他人饲养动物之间的因果关系?	629
008. 因饲养动物打闹致人受伤的,损害赔偿如何承担?	630
009. 第三人因受到饲养动物惊吓而避让,因此给受害人造成损害的,该损害与饲养动物的惊吓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633
010. 幼童在动物园喂养饲养的动物,被动物咬伤的,损害赔偿应当如何承担?	635
011.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受害人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应否支持?	642
012. 怀孕待产动物体内胚胎受到损害,请求损害赔偿应否予以支持?	643
013. 因第三人的过错致使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该第三人应承担何种责任?	645
014. 饲养动物引起受害人恐惧,因躲闪而受伤的,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648
015. 校外活动期间,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动物伤害的,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651
第十五章 物件损害责任纠纷	656
001. 地下设施致人损害的适用何种归责原则?	656

002. 如何界定抛掷物和坠落物?	657
003. 高速公路妨碍通行物侵权,应当如何承担责任?	658
004. 《侵权责任法》第 89 条中“公共道路”的范围如何界定?	659
005. 《侵权责任法》第 89 条中的责任主体如何界定?	660
006. 林木折断纠纷中林木所有人与林木管理部门的侵权责任如何划分?	661
007. 行为人因路面油污导致滑倒受伤,无法确定具体侵权人的,直接承担道路清洁义务的维护管理单位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663
008. 地面施工、地下设施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669
009. 地面施工人违反注意义务致他人损害,民事责任应如何认定?	674
010. 受害人骑车跌入无防范措施、无警示标志的水坑受伤,路段所有人、管理人、养护人和受害人应如何承担相应责任?	679
011. 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侵权责任如何承担?	684
012. 不明抛掷物、坠落物造成他人损害且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侵权责任如何承担?	687
013. 建筑物倒塌致使他人财物受损的,侵权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696
014. 高空坠物情形下的赔偿责任主体和承担方式如何认定?	698
015. 建筑物内电梯井顶部油毡发生脱落造成他人车辆受损的,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699
016. 道路井盖致人损害的归责与被侵权人安全注意义务如何认定?	702
017. 多方因素共同作用造成的地面施工损害,赔偿责任应如何承担?	704
第十六章 触电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712
001. 《侵权责任法》第 76 条规定的“管理人”,应当如何界定?	712
002. 如何认定供电企业已经采取安全措施并尽到警示义务?	713
003. 触电人身损害责任承担的特别免责事由如何认定?	715
004. 供电设施造成损害的归责原则如何确定?	716
005. 触电人身损害赔偿责任中对高压电如何界定?	716
006. 供电公司能否根据居民用电合同约定免除己方赔偿责任?	717
007. 供电局并非供电设施的产权人的,该供电设施造成的他人触电人身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应当由谁承担?	719
008. 触电致人身损害的侵权赔偿纠纷中,受害人向与其存在劳动关系的单位主张工伤赔偿后能否再主张侵权赔偿?	726

009. 自身被高压电弧击中导致从高空坠落受伤而诉求赔偿的,举证责任由何方承担?	730
010. 被侵权人触电身亡的,其近亲属可否请求疏于管理的电力设施产权人和疏于维护的供电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33
011. 对因多种因素引发的触电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737
012. 因电工操作不当致他人触电死亡的,其委托单位、工作单位应否承担连带责任?	742
013. 供电设施致人损害的归责原则、赔偿主体、责任形态如何认定?	744
第十七章 义务帮工人受害责任纠纷	746
001. 义务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造成他人损害的,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746
002. 为他人无偿提供劳务的帮工人,在从事帮工活动中因其重大过失而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应由谁来承担?	749
003. 义务帮工致人损害责任的构成要件如何确定?	751
004. 帮工人因帮工活动遭受损害且自身存在一定过失的,应否减轻被帮工人的赔偿责任?	753
005. 无偿帮工人在帮工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的,其能否要求被帮工人承担赔偿责任?	755
006. 帮工人在帮工时因自身过错受伤,被帮工人的赔偿责任应否减轻?	756
007. 被帮工人明确拒绝义务帮工但主观上仍存在过失的,应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59
008. 义务帮工人因操作机械受损害的,机械提供人是否构成帮工关系中的第三人侵权?	764
009. 义务帮工人自身有过错的,受害责任如何认定?	768
010. 如何区分雇佣活动和义务帮工行为?	771
011. 义务帮工人受伤雇主是否应赔偿?	773
012. 义务帮工人在帮工过程中遭受人身损害的,被帮工人应否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75
013. 义务帮工法律关系中证人证言、赔偿义务主体及赔偿责任如何认定?	777
014. 义务帮工中帮工人意外死亡的责任如何承担?	779
015. 义务帮工致人损害,帮工人与被帮工人之间责任如何分担?	781

第十八章 见义勇为受害人受害责任纠纷	783
001. 见义勇为行为如何认定?	783
002. 因见义勇为受害的特别请求权如何构成?	784
003. 见义勇为为受益人的适当补偿责任如何判定?	785
004. 没有侵权人、不能确定侵权人或者侵权人没有赔偿能力的,赔偿权利人应当如何请求赔偿?	787
005. 见义勇为为受损者的责任如何承担及救济?	790
006. 行为人因救落水儿童而死亡,其近亲属要求受益人予以适当补偿的,人民法院是否应支持?	794
007. 因见义勇为而受损害的,受益人是否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797
008. 因疏于履行安全事故防范义务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798
009. 对见义勇为者进行救济、补偿的依据和相关标准如何认定?	800
010. 见义勇为为受益人与侵权人的补偿责任比例是否一致?	802
第十九章 公证损害责任纠纷	806
001. 公证处对当事人提交的虚假材料进行公证造成他人损失的,应承担何种侵权责任?	806
002. 遗嘱公证书因违反法定程序被撤销,当事人要求公证处对其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是否需证明公证处的过错与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	811
003. 因公证机构过失造成债权人损失的,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818
004. 公证处未依法核实资料,使用了行为人提供的虚假资料进行了错误公证,引起权利人财产损失的,应如何承担责任?	823
005. 公证机关因公证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适用何种归责原则?	831
006. 未严格履行重点审查的义务,且违反程序出具公证书致害的,损害赔偿如何承担?	833
007. 公证机关在非本人到场的情况下仍出具公证书,与损害后果有因果关系的,是否应承担责任?	835
第二十章 防卫过当、紧急避险损害责任纠纷	839
001. 正当防卫的时间与限度如何判断?	839
002. 侵权责任中的防卫过当、受害人过错如何认定?	840
003. 紧急避险中“危险”、“受损权益”及“权益位阶”如何判定?	841
004. 因紧急避险受到损害的,由此造成的损失谁来承担?	843

005. 紧急避险是否以险情实际发生为判断标准?	845
006. 引发险情的人应否对因紧急避险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负赔偿责任?	847
007. 因不当紧急避险致他人损害的, 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852
第二十一章 铁路运输损害责任纠纷	856
001. 铁路运输人身损害应适用何种归责原则?	856
002. 铁路运输人身损害的免责条件如何认定?	857
003. 受害人擅自穿越铁路轨道导致事故发生的, 应否减轻铁路企业的赔偿责任?	858
004. “不可抗力”能否作为铁路运输致害的免责事由?	862
005. “受害人自身原因”作为铁路运输损害中的免责事由如何认定?	863
006. 非铁路运输企业实行监护的铁路无人看守道口处发生人身损害的, 责任如何承担?	864
007. 安全防护、警示等义务履行情况对铁路运输损害责任承担有何影响?	865
008.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未经许可进入铁路作业区域, 与运行中的列车相撞造成死亡的, 铁路局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867
009. 行人与列车相撞发生铁路交通事故后, 行人对交通事故认定书不满的, 能否以铁路局为被告起诉要求撤销该事故认定书?	875
010. 用铁路交通工具自杀的, 铁路运输企业能否免责?	879
011. 由托运人自装的整装零担货物出现短少的, 如何承担赔偿责任?	881
第二十二章 水上运输损害责任纠纷	884
001. 船舶碰撞损害赔偿案中, 若碰撞船舶属于挂靠经营, 其挂靠单位在对其并无所有权的情况下, 是否具备参与诉讼活动的主体资格?	884
002. 船舶碰撞因一方过失造成, 无过失方因碰撞导致承租人停租的, 租金损失如何承担?	889
003. 船舶航行碰撞事故中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899
004. 因一方船舶过失, 造成两船相撞, 导致另一方船上员工伤亡, 另一方船主在支付本船员工医疗费后是否有权直接向过失船舶方追偿?	901
005. 船舶碰撞致多人死亡的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如何承担?	907
006. 港口经营人负有的法定安全保障义务如何认定?	909

第二十三章 航空运输损害责任纠纷	910
001. 航空运输过程中致使乘客豢养宠物死亡的, 应否赔偿其精神损害?	910
002. 民航承运人能否对有可能引起航空安全问题的个别乘客拒载?	913
003. 航班合理延误时, 承运人如未尽到相应义务, 应否承担法律责任?	918

第一章

监护人责任纠纷

001. 被监护人有多监护人的,如何确定承担赔偿责任的监护人?

【审判专论】

在实践中,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常常不止一人,在监护人为多数时,则要考虑如何确定被告监护人的人数,进而判决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有人认为,在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有几个监护人的情况下,如原告仅起诉了其中一人,则只需判决由参加诉讼的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而没有必要考虑是否还有其他监护人应参加诉讼并承担赔偿责任,以减少监护人的讼累。但如果不将可能承担责任的全部监护人列为共同被告,没有列为被告的监护人就不是诉讼当事人,也就不能被判决承担赔偿责任,进而丧失了要求其履行法院生效裁判义务的基础。这样不仅使结果上应承担赔偿责任的监护人有理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为法院生效裁判的执行埋下隐患,使得原告的权益得不到充分保障,也剥夺了监护人的诉讼权利,在其行使上诉权等诉讼权利时形成障碍。因此,无论从原告合法权益的保障还是监护人诉讼权利的维护来看,都应可能承担责任的全部监护人列为共同被告。

为确保司法程序合法、规范,保障原告和被告双方的合法权利,实务操作中,法官应充分行使释明权,即:

在立案阶段,负责立案的法官应对原告或其代理人进行释明,保证原告起诉状中起诉的被告原则上为监护人,同时可告知其如果知道或查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有财产的,可以列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为共同被告。

在案件审理阶段,法官应查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济状况及监护人情况,发现被告主体有误的,应当行使释明权。(1)如果当事人只起

诉了一个监护人,而经审理查明当前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不止一人的,应告知原告追加应承担责任的全部监护人为被告,或者依职权追加应承担责任的全部监护人为被告。(2)如果已经法庭审理查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有财产,而当事人只起诉了监护人,应告知原告追加或依职权追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为共同被告。(3)如果在诉讼中当事人对担任监护人有争议,则应中止诉讼,待有关部门指定或法院裁决确定监护人后再行恢复审判。

[参见刘菲:《监护人法律地位的认定》,载《人民司法·案例》2010年第12期。]

002. 监护人的责任构成如何认定?

【审判专论】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决定了侵权责任的构成,未成年人致害的监护人责任是一种过错推定责任,该责任的成立需要具备下列构成条件:

1. 主体要件

(1)直接加害主体须为未成年人。未成年人的加害行为或加害举动由未成年人自己实施,而非他人教唆、帮助或利用的行为。若监护人教唆、帮助或利用未成年人实施加害行为或举动,则不能构成监护人责任,而是监护人自身的侵权行为,因为此时未成年人就成为监护人的侵权工具。

(2)责任主体为监护人。如前所述,监护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我国现行立法仅承认自然人监护人的责任。监护人之所以要对未成年人侵害承担责任,原因之一在于监护人能够监督、保护到未成年人,能够影响到未成年人的言行。因此,对于自然人监护人,立法往往强调监护人与未成年人能够“亲密接触”到。《意大利民法典》第2048条就规定,父亲和母亲对未解除亲权的未成年人、监护人对同他们一起居住的被监护人的不法行为导致的损害承担责任。我国立法也有相关规定,即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或分居,其未成年子女侵害他人权益造成损害的,同该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应当承担责任。若由于客观条件的限制,如未成年人到外地上学、上寄宿学校等,父母与子女的“接触短路”就导致监护义务的履行不能,此时若仍要求监护人承担监护责任不妥。因此,笔者认为,未成年人监护人责任中的“监护人”范围应当予以扩展,适当承认基于委托监护成为监护人的可能。

对于单位监护人,《民法通则》作出单独规定,对未成年人致害不承担赔偿责

任。笔者认为,没有必要对单位监护人作出单独规定,应当采统一规定的方式,无论是自然人监护人还是单位监护人都可以称为责任主体。原因如下:第一,《民法通则》的立法背景已经发生改变,国家财产和私人财产平等受保护。《物权法》第4条明确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第二,从法的统一性来看,《民法通则》规定监护人应承担民事责任,单位既然可作为监护人就应该承担民事责任。如果不要求担任监护人的单位承担一定的侵权责任,单位就有可能不认真履行监护义务,这样不利于社会的安定。第三,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是民法的基本原则,如果未成年人侵犯了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担任监护人的单位却不对损害进行赔偿,就不能有效地保护公民、法人的合法权益。

2. 行为要件

未成年人的加害行为或加害举动具有违法性。违法性的判断采抽象客观的标准,与侵权责任能力和过错都无关,只要上述行为或举动与一定的法秩序相背离,就意味着该行为或举动具有违法性。

3. 因果关系要件

监护人责任的构成中,因果关系具有双重性。双重性体现在:未成年人的行为或举动与受害人的损害后果间须有直接因果关系,直接因果关系的存在是未成年人致害责任的必要条件;监护人未尽到监护义务是受害人损害的间接原因,该因果关系是推定的。若监护人能够举证证明因果关系不存在,即使进行了应有的监管也会发生损害,则监护人应当免于承担监护责任。但就我国的法律体系而言,监护人责任的免责事由不能轻易认定,否则不利于对受害人的保护。

4. 过错要件

监护人的过错是一种推定的过错,当未成年人的行为或举动造成他人的损害时,就推定监护人没有尽到监护义务,具体表现为疏于教养、疏于监护或者疏于管理。如何理解监护义务,德国联邦最高普通法院进行了详尽的论述:“对未成年人应有的、必要的监管措施的范围应当根据其年龄、特点和性格来确定。一般而言,必要监管措施的界限以能够向具有正常理解力的父母提出的合理要求为基准。作为一个智力一般、发育正常的儿童,随着年龄的增长,他的智力、心理能力也得以增长,另一方面,不同儿童的冒险精神也会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在这一成长和成熟的过程中,父母对子女的监管方式、范围和程度应当重视。”监护人如何证明自己尽到了监护义务,一般应当考虑未成年人的年龄、性格、所在环境或教育程度的影响,还需考虑到监护人的知识结构、社会地位等。

[参见蔡颖雯:《论我国未成年人监护人责任制度的完善》,载《法学家》2008年第2期。]

003. 受害人的人身损害发生是由多个原因导致的,应如何判断各个侵权人的责任承担?

【典型案例】

曾敬某等诉蔡筱某隐瞒婚前精神病史 与其女结婚后精神病发作将其女杀死 应由监护人蔡思某承担赔偿责任案

【基本案情】

原告:曾敬某,男,54岁。

原告:廖六某,女,51岁,曾敬某之妻。

被告:蔡筱某,男,24岁。

被告:蔡思某,男,60岁,蔡筱某之父。

蔡筱某于1997年患神经性强迫症在医院治疗。好转出院后经人介绍与原告之女曾映某于1998年3月开始恋爱,同年11月5日登记结婚。婚后双方感情较好,并与蔡思某共同生活。自两人恋爱起,蔡思某一直未将蔡筱某患过精神病的事告知过曾映某。1999年1月1日,蔡筱某带曾映某回老家探亲。当晚,蔡筱某乘曾映某熟睡之机,持砖头将其打死。之后,蔡筱某将事先准备好的安眠药服下,企图自杀未果,次日被刑事拘留。在公安机关侦查期间,蔡筱某经司法精神病医学鉴定为“精神分裂症,无刑事责任能力”。1999年1月2日,蔡思某将曾映某安葬,原告将曾映某的陪嫁财物拿走,经折价值8030元;留在蔡思某处的蔡筱某、曾映某夫妻共同财物折价值5750元。原告于1999年3月4日向江西省龙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称:被告及其监护人蔡思某隐瞒蔡筱某患过精神病的事实,欺骗与其女结婚。现蔡筱某将其女杀害,依法应由蔡筱某之监护人蔡思某承担赔偿责任。要求两被告赔偿其女死亡补偿费20160元,原告生活补助费4800元,精神损失费1000元。

被告蔡思某答辩称:蔡筱某与曾映某结婚进行了婚前健康检查。没有人问过我我儿子是否患过精神病,我也无告知义务。曾映某是蔡筱某的第一监护人,其是被蔡筱某突发精神病伤害致死,原告要求赔偿无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并要求原告返还财物折款1万元。

【审判】

龙南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蔡筱某患精神病住院治疗好转出院,属间歇性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父蔡思某是他的法定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职责。曾映某与蔡筱某登记结婚时蔡筱某精神状态正常,双方自愿,其婚姻关系合法有效。曾映某虽为蔡筱某之妻,依法律规定应为蔡筱某的第一监护人,但因其自与蔡筱某相识起至被蔡筱某伤害致死,均不知晓蔡筱某为间歇性精神病人,因此,其不负监护责任。蔡思某作为蔡筱某的监护人,本应在蔡筱某婚后将其病史告知曾映某却未告知,其承担的监护责任依法不能免除。因此,蔡思某辩称曾映某是第一监护人,应负全部责任的理由不予采纳,对曾映某之死应负赔偿责任。但是因蔡筱某突发精神病,其对蔡筱某的行为无法预见,亦无法控制,可以适当减轻责任。曾映某与蔡筱某结婚时购置的财产,属夫妻共同财产,应各半享有,原告多拿走部分应折价返还。据此,依照《民法通则》第17条、第18条、第133条之规定,该院于1999年7月30日判决如下:(1)被害人曾映某的死亡补偿费20160元和曾映某应负担的被扶养人曾敬某、廖六某的生活费4800元,精神损失费1000元,合计25960元,由被告蔡思某承担70%,计人民币18172元应付给原告。(2)由原告从曾映某生前财物中折价返还1140元给被告。上述两项款额相抵后,被告蔡思某应赔偿原告人民币17032元,限判决生效后1个月内付清。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民事卷),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版。]

004. 在多因一果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中,应如何确定行为人的行为与人身损害结果之间因果关系的有无和大小?

【典型案例】

张春芳、李新华诉新疆昌吉市农业综合开发 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昌吉市三工镇中心 学校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裁判要点】

因果关系是人身侵权责任构成所必须具备的要件之一。法官在审理人身侵权

损害赔偿案件中,确定行为人的行为与人身损害结果之间有无因果关系,应按照相当因果关系理论作出判断。

在共同侵权责任中,确定各侵权人所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应以各行为人的行为对损害结果发生所起作用的大小为准进行衡量。

【案例索引】

一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2006)昌民一初字第2815号(2006年12月8日)

二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07)昌中民一终字第393号(2007年6月6日)

【基本案情】

原告:张春芳(化名)。

原告:李新华(化名)。

被告:昌吉州建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新疆昌吉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被告:新疆昌吉市三工镇庙工村村民委员会。

被告:新疆昌吉市三工镇中心学校。

昌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2005年9月26日,被告新疆昌吉市农业综合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综合开发办公室)作为甲方与被告昌吉州建发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发公司)签订施工合同一份,综合开发办公室将被告昌吉市三工镇庙工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庙工村委会)的低改项目中的农田机耕路建设(全长18.6公里)通过招标方式发包给建发公司。建发公司在庙工村七组地段施工期间,为方便挖取砂石,在村乡道路林带边用机械挖土取砂石,以致在林带边形成了一个约1.7米深的土坑。庙工村浇灌农田时,由于所建设的机耕路的过水涵管较小,而水流过大,致使溢水灌满了沙坑。2006年6月25日中午14时50分左右,两原告之子李某在被告昌吉市三工镇中心学校(以下简称镇中心学校)补课完后与其他同学回家途中路经被告建发公司施工所遗留的已灌满水的沙坑,即与同学入水坑玩耍。李某溺水,经120急救无效而死亡。二原告在与被告协商赔偿无果后即诉至法院要求四被告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79243.61元。

原告诉称:2006年6月25日中午14时左右,原告之子李某(12岁)从庙工村小学补课回家途中,因天气炎热与其他同学共同去公路旁的水坑下水玩耍,不慎溺水身亡。经查,该水坑所在地段属被告庙工村委会二组所有,为建设农田机耕路,综合开发办公室以发包方名义将庙工村的农田路建设工程发包给建发公司施工,建发公司作为施工方在施工过程中挖坑取沙,工程完工后却未将沙坑填埋。2006年6月25日,庙工村七组从公路边渠道放水浇地时,渠水流入沙坑后形成水坑,引发该

起事故。另查,事发当日系星期天,庙工村小学在休息日安排学生补课两小时,李某在补完课回家途中发生该事故。原告认为由于施工方在公路旁边挖坑取沙,在工程完工后又未恢复原状,留下安全隐患。发包方综合开发办公室未尽到监督施工方安全施工的义务,所有权人庙工村委会未尽到注意排除安全隐患和对物的正确管理职责,上述各方的共同过错导致李某溺水死亡事故的发生,给原告造成中年丧子的巨大悲痛,带来了难以言喻的精神创伤。现原告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诉至人民法院,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之子李某溺水死亡事故给原告造成的各项损失79243.61元(其中丧葬费7779元、死亡赔偿金49640元、尸检费300元、抢救费35元、“120”救护车出诊费15元、救护车车费67.5元、门诊医疗费27.63元、交通费268.10元、误工费用596.68元、精神抚慰金20000元、照相费50元、打印费60元、医疗费404.75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被告建发公司辩称:对于原告起诉的基本事实没有异议,对于事故的发生我方认为就像原告起诉状中所说的几个被告都有责任,我方有一定的责任。

被告综合开发办公室辩称:对于原告所诉的基本事实没有异议,但我方认为原告要求我方承担责任缺乏相关的法律及事实依据,我方不应承担责任。

被告庙工村委会辩称:对于原告所诉的事实没有异议,但在具体时间上有异议,准确时间是14时50分。我方不是承包人,不应当承担任何责任。

被告镇中心学校辩称:对于事实部分没有异议,我们学校没有要求在星期六或星期天来学校补课,这是自愿的。我们在本案中没有责任。

【审判】

昌吉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综合开发办公室与被告建发公司签订了农田机耕路建设施工合同,建发公司在乡村道路林带边挖坑取砂石后,未将取砂石中所形成的坑填土恢复原状,消除安全隐患,致使庙工村进行农田灌溉时因机耕路的涵管口较小而溢出流水将该坑灌满,使原告之子李某在水坑中玩耍溺水身亡,对此作为承包方的被告建发公司负有过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被告综合开发办公室虽系机耕路建设工程的发包方,但其仅按照昌吉市政府统一部署履行农业开发职能,既不是机耕路的所有权人,亦不是受益人,其对此不应承担民事责任;被告庙工村委会作为机耕田路的所有人及受益人,其虽然对被告建发公司施工中的不正确行为进行了阻拦,但其阻拦不彻底,对此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受害人李某在被告镇中心学校上学放学后离开学校,该校不再负有监护责任,其在回家途中发生事故,镇中心学校不应承担民事责任。原告张春芳、李新华作为死者李某的法定监护人,对李某负有监护责任,其未尽到监护责任,对事故发生亦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综上,对原告所主张的赔偿数额,被告建发公司承担以60%,被告庙工村委会承担20%,原告自行承担20%。被告综合开发办公室、镇中心学校因无过错,